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志明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98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